2019年合肥保安协会会员单位人身意外综合险

服务采购合同（雇主责任险）

**项目编号：**

**买 方：合肥保安协会会员单位：**

**电 话：**

**卖 方：**

**电 话：**

**见证方：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买方通过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招标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2. 招标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元(人民币小写：￥ )。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有效期2年。合同期满后，根据承保公司的实际服务质量、服务态度和综合反映决定是否续签合同，中标价格不变。

**五、验收要求服务标准**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评审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评审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1、成立评审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评审验收前要编制验收标准表格。

3、评审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评审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四）权利义务**

**除卖方在保监会备案的合同条款外，必须承担如下义务：**

**1.**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因下列情形导致伤残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

3.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

4.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5.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

6.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

7.在上下班途中，受到交通事故及意外事故伤害；

8.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9.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

10.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

1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12.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限额也负责赔偿。

伤残赔付标准（下表以扩充）

|  |  |  |
| --- | --- | --- |
| 项目 | 伤害程度 | 残疾赔偿比例 |
| （一） | 一级伤残 | 100% |
| （二） | 二级伤残 | 90% |
| （三） | 三级伤残 | 80% |
| （四） | 四级伤残 | 70% |
| （五） | 五级伤残 | 60% |
| （六） | 六级伤残 | 50% |
| （七） | 七级伤残 | 40% |
| （八） | 八级伤残 | 30% |
| （九） | 九级伤残 | 20% |
| （十） | 十级伤残 | 10% |

**条款说明责任**

（**1）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已领有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为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2）伤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者，**保险人按该标准所列伤残程度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下列约定对被保险人承担给付住院津贴的责任：

**（3）意外住院医疗**，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遭受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本附加险生效之日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

**（五）保险方案：雇主责任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限额 | | 方案一 | 方案二 | 方案三 | 方案四 |
| 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 | 50万 | 60万 | 80万 | 100万 |
|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 | 300万 | 600万 | 800万 | 1000万 |
| 每人意外医疗、误工非责任限额 | | 医疗5万 | 综合6万 | 综合8万 | 综合10万 |
| 每人生活意外、非工伤意外限额 | | 以上各项责任限额保额的25%为限 | | | |
| 每年事故财产法律医疗累计限额 | | 120万 | 200万 | 300万 | 400万 |
| 每次财产损失累计限额 | | 60万 | 90万 | 150万 | 200万 |
| 每次人身伤亡、医疗、误工赔偿限额 | | 60万 | 90万 | 150万 | 200万 |
| 以上各项责任限额保额的10%为限 | | | |
| 基础保险费 | | 280元 | 350元 | 420元 | 510元 |
| 附加急性病身故 | 急性病身故责任限额 | 50万 | 60万 | 80万 | 100万 |
| 年度人均保费 | | 340元 | 430元 | 500元 | 590元 |

1. 投保被保险人年龄区间18周岁到65周岁；
2. 意外医疗报销0免赔，报销比例100%，意外门诊医疗凡在省、市职工医保、城镇医保、新农合医疗机构，机构实行上机管理，能够打印费用清单及发票的医疗机构就诊，均与认可报销（使用治疗药品须符合地方医保目录清单列明的医保类药品）。
3. **意外住院**：应在医保认可的二级以上医院。
4. **意外住院津贴**：每天补贴为人民币100元，每年最高180天
5. **本方案特别约定**：本合同参照国家GB/T16180-2014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以及保险行业标准制定。
6. 女性保安怀孕突发分娩、流产导致死亡。
7. 保安人员工作期间因工作原因与他人发生冲突，属正当防卫目的造成自身和他人（第三者）或紧急避险过程中因慌乱造成他人伤害的纳入赔偿范围。
8. **保险期间，因第三方责任造成的意外伤害，经国家或国家授权的有关机构责任认定之后，如第三方所赔付医疗费用存在差额或无法支付的，上述差额部分由卖方承担。**
9. **待选条款：**在工作期间因不明愿意或突发性疾病经医疗机构抢救，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此项为待选条款，可根据需求自由选择，费用可与卖方商此款不在合同范围。
10. 扩充保险责任区间覆盖24小时，伤残赔付比例采用国家工伤标准和保险公司行业认定标准两者较大值给予工伤赔偿。以条款规定责任险每次事故限额为限，标准按险别区分。
11. 医疗费用，包括治疗费，伙食补贴，交通费，食宿费，康复费，生活护理费、辅助器具费，保险人《工伤保险条例》的赔偿标准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内赔偿，如保安人员已经在社保或其他渠道获得赔偿，保险仅对剩余部分在限额内赔偿。
12. 误工费：以该保安在职期间实际工资或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工资最近三个月标准赔付。最长365天。计算标准为12月X30天

本方案涵盖签订劳动合同和未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合理报酬的长期和短期用工，所有人员均能要在购买保险合同中清单载明，并有工资发放记录者方可享受责任类医疗补偿。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按每批次保费以实际承保人数全款结算，保费计算方式为年保费，保险以实际投保时间对应次年月日24时止。**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个月。

（二）买方参保人员更替，应及时办理，次日零时确保生效。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四）服务要约

1.即时缴费即时承保，投保单位保费到账，次日零时必须生效；

2.买方参保人员更替、增减当日生效，增补替换手续可后补，确保无缝对接。增人采用先生效3个工作日内买方保证付款。

3.卖方保证小额保险事故理赔时效，3000元以下意外医疗理赔，材料齐全三个工作日内必须结案。10000元以下意外医疗理赔不得超过七个工作日。100000元以下意外伤残赔付保险事故十个工作日内终结，100000元以上伤残保险事故确定权益材料齐全理赔时限不得超过30天。

4.雇主责任险10000以上医疗费用可申请先前部分垫付，以保证受伤人员及时救治，减轻企业因员工意外造成的资金压力

5.卖方对理赔资料审核保证一次提醒到位，审核材料以清单列明补充材料，涉及重大伤亡配合上门核查材料包含伤残权益确定。

6. 卖方保证小额意外医疗1000元以下理赔，凡符合职工医保、城镇医保、新农合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社区门诊能够上机管理，打印费用清单，均予认可费用报销。

7.卖方对伤残鉴定不得指定鉴定机构，凡符合国家认定合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报告均以认可其结果的合法性。

（五）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社会团体及政府采购活动。

（六）买方未能按时组织评审验收，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七）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或不按合同约定投保人数及擅自要求卖方降低保费的，应当承担卖方因规模业务给买方的打折优惠造成的对应损失。

（八）评审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投保付款，由合肥保安协会督促限期改正，如预期不能履约的，按违反《合同法》有关条款提请相关部门给予仲裁或处罚。

（九）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八、违约责任**

（一）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5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相关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社会团体及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服务标准及时效参照本合同第六款第四条1-6项标准执行。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卖方必须自查自纠限期整改，并对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服务时，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相关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社会团体及政府采购活动。

（四）合同履约期间，买方在发生保险事故时应积极配合卖方收集相关理赔材料，对规定时效拒不不提供相关材料者卖方有权拒绝赔付。如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材料延期或补交的，买方应提前与卖方说明原因，卖方适当放宽材料延期和补交时间。

（五）买方保证在签约投保时，提供被保险人信息真实准确，发生保险事故时当事人与实际承保人信息一致，不得张冠李戴串保或虚构保险事故骗保，卖方一旦发现给予拒赔处理，并宣布该对应保险对象无效，情节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

（六）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相关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社会团体及政府采购活动。

（七）买方未能按时组织评审验收，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八）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或不按合同约定投保人数及擅自要求卖方降低保费的，应当承担卖方因规模业务给买方的打折优惠造成的对应损失。

（九）评审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投保付款，由合肥保安协会督促限期改正，如预期不能履约的，按违反《合同法》有关条款提请相关部门给予仲裁或处罚。

（十）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一）买方在完成招标后，应选择中标卖方投保如未按中标卖方投保，卖方有权根据国家招投标有关法律向人民法院起诉或仲裁，由此引发责任赔偿由卖方自行承担。如由此事件牵连联合投保相关买方企业损失，损失买方可以向当事买方提出索赔。

**九、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市签订。

**十、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一、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为明示合同，要求买方、卖方严格遵守投保选项（雇主责任险和团体意外险）不得跨选项投保。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申请仲裁。②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买 方：合肥保安协会会员单位：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19年 月 日

卖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19年 月 日

见证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19年 月 日

2019年合肥保安协会会员单位人身意外综合险

服务采购合同（综合意外险）

**项目编号：**

**买 方：合肥保安协会会员单位：**

**电 话：**

**卖 方：**

**电 话：**

**见证方：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买方通过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元(人民币小写：￥ )。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有效期2年。合同期满后，根据承保公司的实际服务质量、服务态度和综合反映决定是否续签合同，中标价格不变。

**五、验收要求服务标准**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评审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评审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1、成立评审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评审验收前要编制验收标准表格。

3、评审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评审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四）产品说明**

**团体意外伤害（伤残）、团体意外伤害医疗、团体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意外伤害的释义：意外伤害保险是非本意的、外来的、突发的危害事件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造成死亡、残废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

其基本内容是： 买方向卖方交纳一定的保险费，被保险人在买方保险期限内遭受意外伤害并以此为直接原因或近因，在自遭受意外伤害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180内导致死亡或因意外发生经合法的专业的鉴定机构符合伤残等级结果。赔付伤残结合保险金额比例赔付

（下表以扩充）

|  |  |  |
| --- | --- | --- |
| 项目 | 伤害程度 | 残疾赔偿比例 |
| （一） | 一级伤残 | 100% |
| （二） | 二级伤残 | 90% |
| （三） | 三级伤残 | 80% |
| （四） | 四级伤残 | 70% |
| （五） | 五级伤残 | 60% |
| （六） | 六级伤残 | 50% |
| （七） | 七级伤残 | 40% |
| （八） | 八级伤残 | 30% |
| （九） | 九级伤残 | 20% |
| （十） | 十级伤残 | 10% |

**条款说明责任**

（**1）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已领有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为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2）伤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者，**保险人按该标准所列伤残程度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下列约定对被保险人承担给付住院津贴的责任：

**（3）意外住院医疗**，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遭受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本附加险生效之日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

**（4）住院津贴** 每日住院津贴标准、按事故天数累计计算给付天数，每年累计不超过180天。

**（五）保险方案：综合意外**

|  |  |  |  |  |
| --- | --- | --- | --- | --- |
| 保险事项 | 意外伤害 | 意外医疗 | 意外津贴 | 人均保费 |
| 方案一 | 500000 | 50000 | 100元/天 | 260元 |
| 方案二 | 600000 | 50000 | 100元/天 | 300元 |
| 方案三 | 800000 | 50000 | 100元/天 | 360元 |
| 方案四 | 1000000 | 100000 | 200元/天 | 480元 |

**除卖方在保监会备案的合同条款外，必须承担如下义务：**

**（1）投保被保险人年龄区间18周岁到65周岁；**

**（2）意外医疗报销0免赔，报销比例100%，意外门诊医疗凡在省、市职工医保、城镇医保、新农合医疗机构，机构实行上机管理，能够打印费用清单及发票的医疗机构就诊，均与认可报销（使用治疗药品须符合地方医保目录清单列明的医保类药品）。**

**（3）意外住院：应在医保认可的二级以上医院。**

**（4）意外住院津贴：每天补贴为人民币100元，每年最高180天**

**（5）本方案特别约定：本合同参照国家GB/T16180-2014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以及保险行业标准制定。**

**（6）女性保安怀孕突发分娩、流产导致死亡。**

1. **在工作期间因不明愿意或突发性疾病经医疗机构抢救，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2. **扩充保险责任区间覆盖24小时，伤残赔付比例采用国家工伤标准和保险公司行业认定标准两者较大值给予工伤赔偿。以条款规定责任险每次事故限额为限，标准按险别区分。**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按每批次保费以实际承保人数全款结算，保费计算方式为年保费，保险以实际投保时间对应次年月日24时止。**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个月。

（二）买方参保人员更替，应及时办理，次日零时确保生效。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四）服务要约

1.即时缴费即时承保，投保单位保费到账，次日零时必须生效；

2.买方参保人员更替、增减当日生效，增补替换手续可后补，确保无缝对接。增人采用先生效3个工作日内买方保证付款。

3.卖方保证小额保险事故理赔时效，3000元以下意外医疗理赔，材料齐全三个工作日内必须结案。10000元以下意外医疗理赔不得超过七个工作日。100000元以下意外伤残赔付保险事故十个工作日内终结，100000元以上伤残保险事故确定权益材料齐全理赔时限不得超过30天。

4.卖方对理赔资料审核保证一次提醒到位，审核材料以清单列明补充材料，涉及重大伤亡配合上门核查材料包含伤残权益确定。

5. 卖方保证小额意外医疗1000元以下理赔，凡符合职工医保、城镇医保、新农合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社区门诊能够上机管理，打印费用清单，均予认可费用报销。

6.卖方对伤残鉴定不得指定鉴定机构，凡符合国家认定合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报告均以认可其结果的合法性。

（五）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社会团体及政府采购活动。

（六）买方未能按时组织评审验收，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七）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或不按合同约定投保人数及擅自要求卖方降低保费的，应当承担卖方因规模业务给买方的打折优惠造成的对应损失。

（八）评审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投保付款，由合肥保安协会督促限期改正，如预期不能履约的，按违反《合同法》有关条款提请相关部门给予仲裁或处罚。

（九）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八、违约责任**

（一）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5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相关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社会团体及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服务标准及时效参照本合同第六款第四条1-6项标准执行。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卖方必须自查自纠限期整改，并对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服务时，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相关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社会团体及政府采购活动。

（四）合同履约期间，买方在发生保险事故时应积极配合卖方收集相关理赔材料，对规定时效拒不不提供相关材料者卖方有权拒绝赔付。如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材料延期或补交的，买方应提前与卖方说明原因，卖方适当放宽材料延期和补交时间。

（五）买方保证在签约投保时，提供被保险人信息真实准确，发生保险事故时当事人与实际承保人信息一致，不得张冠李戴串保或虚构保险事故骗保，卖方一旦发现给予拒赔处理，并宣布该对应保险对象无效，情节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

（六）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相关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社会团体及政府采购活动。

（七）买方未能按时组织评审验收，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八）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或不按合同约定投保人数及擅自要求卖方降低保费的，应当承担卖方因规模业务给买方的打折优惠造成的对应损失。

（九）评审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投保付款，由合肥保安协会督促限期改正，如预期不能履约的，按违反《合同法》有关条款提请相关部门给予仲裁或处罚。

（十）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一）买方在完成招标后，应选择中标卖方投保如未按中标卖方投保，卖方有权根据国家招投标有关法律向人民法院起诉或仲裁，由此引发责任赔偿由卖方自行承担。如由此事件牵连联合投保相关买方企业损失，损失买方可以向当事买方提出索赔。

**九、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市签订。

**十、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一、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为明示合同，要求买方、卖方严格遵守投保选项（雇主责任险和团体意外险）不得跨选项投保。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申请仲裁。②向 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买 方：合肥保安协会会员单位：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19年 月 日

卖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19年 月 日

见证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19年 月 日